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Registered Tour Co-ordinators Ltd**

9th Floor,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2807 6512 Fax: (852) 2807 6507 E-mail: info@hartco.org

**Panel on Economic Services  
Meeting on 27 November 2006**

以下是本會對第四項議程之意見及建議 - **“Tackling market malpractices associated with zero-fare tours from the Mainland”** :

1. 香港是自由經濟社會，是否應立法監管以「零團費」運作的旅行社呢？但本會贊成嚴懲損害香港形象的經營者，而懲罰方法有待各界一同商討。
2. 本會亦反對導遊無工資接待任何入境旅遊團體。
3. 通過與國家旅遊局洽商，對營辦「零團費」旅行團的內地旅行社採取罰則制度，例如將旅行社停業、停牌或降級，從 1、2 類下降為 4、5 類旅行社。同時，此制度應該有罰有賞，若情況已得到改善，旅行社亦可復工或晉升級別。
4. 香港旅遊業議會可相應設有上述之制度，並釐訂旅行團路線之基本收費上下限，作為旅行社的參考，以減少及杜絕「零團費」旅行團之形成。
5. 通過香港旅遊事務署、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三方面，訂出優質旅遊路線及建議收費，向內地旅客推介為優質旅遊路線，才可保障香港旅遊業的聲譽。
6. 提升旅行社與導遊服務質素，建議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旅遊講座、交流會及發放最新旅遊資訊工作坊等予旅行社及導遊。通過此類活動，以提升各方面之旅遊服務素質，進而推行優質旅遊服務。
7. 現今導遊經過專業培訓後，本會認為應設立持續進修理念，以便導遊從業員更能與時俱進，更具專業形象。
8. 作為監管全港旅遊業的唯一機構，現時香港旅遊業議會理事會內之八名屬會代表並沒有一個導遊專業組織，此制度是否存在很大問題？
9. 相對地，由香港旅遊業議會一同監管旅行社東主與導遊僱員，則存在了很大問題。
10. 本會建議設立政府及各界均認可之導遊專業機構，予導遊有申訴及交流渠道。